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當局可否告知：

- (一) 石崗菜園村及北區竹園村曾因收地問題掀起爭議，當局投放經費及人手以處理上述地方的收地事宜為何；
- (二) 承題(一)，上述地方的賠償總開支為何；獲賠償的人數或戶數為何；賠償方法為何；及每人／每戶賠償的最高數、中位數及最低數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答覆：

- (1) 石崗菜園村的收地與清理土地工作於 2009-10 年度展開，並已於 2011-12 年度完成。涉及的人手及相關撥款如下表所示：

財政年度	涉及員工數目	涉及員工撥款約數(百萬元)
2009-10	22	9.19
2010-11	28	11.27
2011-12	22	9.94
	總數	30.4

北區竹園村的收地與清理土地工作於 2012-13 年度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涉及的人手及相關撥款如下表所示：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涉及員工撥款約數(百萬元)
2012-13	21	9.23
2013-14	21	9.56
	總數	18.79

- (2)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石崗菜園村及北區竹園村的收地與清理土地工作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2.5509 億元及 1.9479 億元，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項下撥付。所撥付的總開支包括就收回土地權益作出的補償及按現行政策向受收地與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合資格佔用人支付的特惠津貼。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i) 石崗菜園村：

	就收回土地權益作出的補償(約)	按現行政策支付的特惠津貼(約)
總開支	1.6065 億元	9,444 萬元
每個案／人約：		
最高數	2,230 萬元	146 萬元
中位數	298 萬元	25 萬元
最低數	35 萬元	136 元

(ii) 北區竹園村：

	就收回土地權益作出的補償(約)	按現行政策支付的特惠津貼(約)
總開支	1.7222 億元	2,257 萬元
每個案／人約：		
最高數	2,862 萬元	177 萬元
中位數	231 萬元	12,478 元
最低數	6,828 元	123 元